

113 年新北聯賽週日組春季慢速壘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目的：配合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加慢速壘球人口、促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、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、增進全民健康、打造美麗健康城市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聯盟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高灘管理處、黃淑君市議員服務處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7 日起舉行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光復壘球場(B)場地。
- 七、比賽費用：年費 2000 元、採雙循環比賽，每季比賽費用每場每隊 800 元依實際場次計算費用，參加春季球隊繳 元。
- 八、預估競賽隊伍：週日 27 隊(分甲組、乙組、丙組各 9 隊)採先報名優先額滿為止。
- 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1. 每隊可報 30 名球員。
 2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2 月 22 日截止(視招募狀況調整)。
 3. 報名時須繳交其它聯盟的比賽日期及時間以利安排賽事，為公平起見每隊限二天整天避開賽程、五天避開時段，未提供者視同無賽事、經安排後就不接受變更。
 4. 比賽採用華櫻 600 型比賽球及木棒、需戴雙耳頭盔。
- 十、報名窗口：

網站報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聯絡我們→聯絡表單→球隊名稱→聯絡姓名→連絡電話→E-mail→詢問內容(填寫闕開：日期、時間、必須填寫清楚)→驗證碼→送出既完成報名

報名電話： 0920-248-232、0920-458-369

聯絡人：盧國生、宋軍澍

Line ID：0920-248-232、0920-458-369
- 賽程由大會排定不舉行領隊會議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冠、亞、季、季軍頒贈體育相關用品。

十二、參賽單位各選手及教練請自行投保意外險保障個人安全。

十三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3. 球隊被判為「棄權比賽」，該場之比賽成績以 10：0 計算，並追加收 800 元，作為賠償對手費用(如提前通知大會並召集人員與該場次對手進行友誼賽則不罰款)，如經三次(含)違反規定即沒收其餘所有比賽，且不得異議。
 4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3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棄權比賽-1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下列方式決定並依排名進行季後複決賽：
 - (1) 兩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總得分較多者、(或是多隊積分相同時比對戰成績)。
 - (3) 總失分較少者。
 - (4) 兩隊抽籤決定。
 5.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完成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而替補球員，則為裁定輸球。(原攻守名單不得更改或加填)。
 6. 比賽採七局制或是時間(夏令時間 4/1-9/30 比賽時間 60 分鐘、冬令時間 10/1-3/31 比賽時間 55 分鐘)先到者為最後一局，裁判無告之時間截止義務。(該局之下半局未獲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)。
 7. 甲、乙組投球高度限制 1.82 公尺以上、高度不限、丙組投球高度限制 1.82 公尺以上 3.65 公尺以下。
- ※女性球員無特殊競賽條款，比照男性球員參賽。
8. 比賽當日，如逢天候或其他人為所無法控制之因素，而可否繼續比賽，需經由裁判長或其代理人裁定並宣告，方可達到延賽之認定。延賽該日，由競賽組擇日排定。
- ※天候不良因素【下大雨或天黑】裁判可直接通知比賽球隊為 40 分鐘或四局(含)之比賽，或前 4 局攻守各實施二局方式。

9. 球員跨球隊或冒名頂替被查獲時，依聯盟審核之證件為主，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(每季最多接受每隊 30 名球員登錄，未登錄球員不得上場)
10.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運動精神、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、辱罵裁判、
經查屬實，判該球員驅逐出場，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，嚴重者將全隊禁賽。(經理、領隊、教練、應負球員滋事之責)
11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並於賽程表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提交裁判，攻守名單上之經理或教練應註明其球衣背號並簽名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得提出抗議者。
12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人數不足，或服裝不整裝備(頭盔)規格不符，球審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，(計時開始為正式比賽開始的時間)，屆時仍然不符合規定時，則強制判該隊為輸球，並不得抗議及補賽。
※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(第十員應填入攻守名單、未到場參賽前該擊球順序均為出局)。
13.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，聯盟承認之證件：
 - (1)身分證
 - (2)健保卡
 - (3)駕照
 - (4)護照(外籍球員專用)，以上擇一認定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。
14. 比賽雙方球隊於列隊時(預賽不列隊)，由裁判主動核對球員證件，則雙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出示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倘若一方未能符合規定則判定為比賽輸球(棄權比賽)。
15. 所有先發球員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入報名表名單之球員上場)，於雙方列隊無異議後，比賽中不再接受身份之抗議，但若是背號或姓名筆誤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仍可接受身份之核對；替補球員於登場時對方若有資格異議，應提出身分證明。(替補球員上場，對其資格有異議應立即提出，若投手投出次一球後其資格即不接受抗議)。
16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，請該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- (1)經裁判驗證無誤，通知紀錄台更正背號或姓名，然後繼續比賽。

(2)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裁判立即判定錯誤隊伍為比賽輸球（奪權比賽）。

17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(1)應穿著相同之球衣、球帽及球褲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（01-99），背號之每一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(2)球帽可戴亦可不戴，但全隊需統一。（球帽款式需一致）

(3)經理、教練、領隊及壘指導員亦應穿著相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，可加運動夾克（投手於攻擊時，可穿夾克）

18. 聯盟比賽，一壘壘包採用雙色壘包。（詳閱競賽附則說明）

19. 聯盟比賽，不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習場及時間。球隊被判為贏隊或輸隊後，都不得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
20. 為尊重下一隊休息室使用權益，球隊離開球場前，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入垃圾桶內，留給下一隊有個清潔的休息室；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
21. 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對此判決有質疑，可於比賽後半小時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、提交仲裁、經過審判委員最後仲裁之。經過審判委員最後判定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22. 本次比賽採用木棒打擊。

23. 比賽進行中球員將球擊出界外區，擊中人、車輛或其他事物應自行負責賠償。

十四、本次將事先公告賽程供各隊選擇、於比賽期間內、為求公平、若欲參加其他盃賽、聯盟賽時，煩請該主辦單位避開貴隊賽程、本聯盟賽程排定後將不再為球隊更動賽程。

十五、球員跨隊本聯賽將刪除其中一隊之該員姓名。

十六、本會春秋聯賽，週日分甲組、乙組、進行預賽積分賽，前四名進行交叉決賽。前一季乙組前二名晉升次一季甲組，甲組後二名降至乙組。

十七、增額球員(EP)

增額球員，可簡稱『EP』。EP 是額外增加的一位攻擊球員、可以代替投手或是其他野手的守備。在比賽開始前就要決定本場是否要使用 EP。如果決定使

用，在攻守名單上填寫清楚而且一定要全場比賽維持(11人)。該場使用 EP 之後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。違者立刻被判褫奪比賽。

※雙色壘包規則說明

雙色壘包之尺寸為 38cm×76cm：用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製成，其厚度不得超過 13cm。該壘包一半為白色（固定在界內區），另一為橘色（固定在界外區）。

有關雙色壘包之規則，詳述如下：

1. 擊出之球擊中白色部分為界內球；擊出之球擊中橘色部份為界外球。
2. 如果投出之球被擊向內野；擊跑員在其第一次企圖上一壘時，倘若不使用雙色壘包之橘色部份，且野手有對他採取刺殺行為，則該擊跑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跑員在直線衝過一壘之後，在返回壘包時則必須使用白色部份。
4. 擊跑員擊出之安打穿過內野區或擊出外野之安打，繞過一壘後如果又必須返回一壘時，必須回到白色部份。
5. 高飛球之踩壘包準備起跑（tagup），必須使用白色部份。如果跑壘員必須返回白色部份，兩腳卻只是踏上橘色部份，則是為沒與壘包接觸（離壘狀態）；此時若被持球觸及，則應判其出局。
6. 防守球員必須使用白色壘包，但比賽進行中，球落於一壘壘包的界外區時，防守球員及擊球跑壘員則均可使用兩壘包。

※雙耳安全頭盔配戴說明

1. 本次比賽採強制配戴雙耳安全頭盔，乃在保護比賽時球員之個人安全，攻方於攻擊時，擊球員、次位擊球員、跑壘員需強制配戴安全頭盔，壘指導員可戴亦可不戴。
2. 經裁判員的告知，擊球員仍不配戴頭盔時，則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上場打擊「未戴頭盔」，但裁判未查覺，且投手未投出球時，攻守方發覺後而再配戴，不處罰，但投手已投出球，無論擊出與否(含界外球)，則判擊球員出局。(以違規擊球處罰，無論是裁判發覺或攻守方告知，一切得分進壘無效)。
4. 比賽進行中，「故意」脫下頭盔被裁判員發覺時，則立即出局。罰則：比賽繼續，判違者判出局，包括其被封殺出局之情況。配戴不當造成妨礙比賽，或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觸著頭盔，且該碰觸妨礙其處理位置，則判違規者出局。罰則：為死球，判關係球員出局，但所有跑壘員均必須返回該死球發生

時之佔有壘位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